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（全辖）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全辖（含辖属 19 个中心支局和 65 个县市支局，以下简称全辖）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/guangdong/>，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全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强外汇政策宣

传解读，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（一）完善制度建设，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。深入领会公开工作基本要点，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，细化公开要求和内容，规范工作办理流程，不断提高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深化主动公开，推进政务过程全公开。依托分局子网站和办公场所、地方政务媒体等，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的各类信息。就广州南沙自贸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、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政策公开征求意见，按规定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定期更新发布规范性文件目录。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政策法规、数据解读、外汇违规案例通报，及时更新发布政务动态和管理信息，积极展示外汇管理工作成效。落实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，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及时梳理各类行政许可服务指南，畅通网站和电话咨询渠道，认真回复社会公众的咨询建议。2022年，共在分局子网站发布更新各类政务信息261条，回复公众业务咨询824条，征集意见建议58条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外汇政策，增加信息公开多样性。积极参加

地方政府和同级人民银行举办的新闻发布会，依托主流媒体发布宣传稿件，协同地方政府部门、金融机构多形式举办政策培训会、宣讲会、户外大型宣传活动等，广泛宣传外汇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外汇便利化试点、外汇助企纾困等政策措施。借力各类新媒体开展“诚信兴商”“风险中性传万企 外汇套保解难题”“广东外汇管理这五年”等系列宣传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。

（四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2022年，全辖坚持为民宗旨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强化合法合规审核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2022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件，其中1件在法定时间内答复，另1件由申请人主动撤回，未引发行政复议及诉讼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有效。严格政府信息管理，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和保密关，定期排查已公开信息。加强与公众沟通，落实外汇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要求，主动开展外汇行政审批申请人评议活动。按时编制并发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、政府网站年度报表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0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2	0	0	0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1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1	0	0	0	0	1
(七) 总计		0	2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2022 年，全辖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并灵活运用图表图解、短视频、漫画、政策问答等形式宣传外汇政策，在工作规范性和

形式多样性上均有所改进，但在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方面仍有待深入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全辖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，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。